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持續關連交易

互薦服務框架協議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i)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互薦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互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延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a)有關二零二一互薦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故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